

修订
译本

ORGANON

工具论

Aristotl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

刘叶涛 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录

范畴篇 / 1

解释篇 / 34

前分析篇 / 60

第一卷 / 60

第二卷 / 135

后分析篇 / 182

第一卷 / 182

第二卷 / 237

论题篇 / 268

第一卷 / 268

第二卷 / 289

第三卷 / 308

第四卷 / 321

第五卷 / 341

第六卷 / 369

第七卷 / 399

第八卷 / 408

辩谬篇 / 434

译后记 / 495

范畴篇

§ 1 如果事物(things)只有一个共同的名字,而与这个名字对应的存在(being)的定义却各不相同,它们就被称作同名异义词。因此,比如,一个人和一幅画像(a picture)都是动物。它们只有一个共同的名字,而与这个名字对应的存在的定义却是不一样的。因为如果有人试图分辨它们作为动物究竟是什么样的存在的时候,他将给出两个截然不同的定义。

1a1—1a5

如果事物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并且与这个名字对应的存在的定义也相同时,它们就被称作同名同义的。因此,比如,一个人和一头牛都被称作动物,它们两个都用一个共同的名字来称呼,即称作动物,而且相应存在的定义也相同,因为如果有人要给出它们各自的定义——它们作为动物都是什么样的存在——他将给出相同的定义。

1a6—1a12

如果事物的名字是从某种具有不同词尾的词那里得来的,它们就被称作派生词,比如语法学家的名字来自语法,勇士这个词来自勇敢。

1a13—1a15

1a16—1a19

§ 2 在被谈论的事物中，有些涉及组合(combination)，另一些则并非如此。前者的例子有：人奔跑、人获胜；不包含组合的有：人、牛、奔跑、获胜。

1a20—1b9

关于事物，有这样几种：(a)有些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但并不存在于任何主体之中。比如，人用来述说主体，也就是个体的人，但并不存在于任何主体之中。(b)有些在主体之中，但并不用来述说任何主体。(所谓“存在于主体之中”，我指的不是作为部分处在某些事物之中，而且不能独立于它所处的其中的事物而存在。)比如，个体的语法知识处在一个主体，也就是灵魂之中，但并不用来述说任何主体；而个体的白处在一个主体，即身体之中(因为所有的颜色都存在于身体之中)，但并不用来述说任何主体。(c)有些既用来述说主体，也处在一个主体之中。比如，知识处在一个主体，即灵魂之中，也用来述说一个主体，也就是语法知识。(d)有些既不处在一个主体之中，也不用来说一个主体。比如，个体的人和个体的马，因为这类事物既不在一个主体之中，也不用来说一个主体。那些个体而且数量上单一的东西毫无例外，都不用来述说某个主体，但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它们中的某些处在主体之中，个体的语法知识就是处在主体之中的事物之一。

1b10—1b15

§ 3 当一个事物谓述另一个作为主体的事物时，所有用来述说这个谓述事物的东西也将用来述说这个主体。比如，人用来谓述个体的人，而动物用来谓述人，所以动物也用来谓述个体的人——因为个体的人既是人又是动物。

1b16—1b24

不同属(genera)之间，如果不是从属关系，它们的种差就在于它们本身在种类上的区别。以动物和知识为例：有足的、有翅的、水生的、两足的，这些是动物的种差，但它们并不是知识的种差，一种知

识并不会因为成为两足的而与另一种知识有差别。但是，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具有从属关系的属之间有相同的种差。因为更高的属被用来谓述比它们低的属，所以用来谓述属的所有种差也是主体的种差。

§ 4 每一个不经任何组合而被述说的事物，其所表示的，或者是实体，或者是数量，或者是性质，或者是关系，或者是地点，或者是时间，或者是姿势(being-in-a-position)，或者是所有(having)，或者是所做(doing)，或者是承受(being-affected)。简单地说，实体的例子有：人、马；数量的例子有：四足、五足；性质的例子有：白的、语法的；关系的例子有：双倍、一半、更大；地点的例子有：在吕克昂、在市场；时间的例子有：昨天、去年；姿势的例子有：在躺着、在坐着；所有的例子有：穿着鞋子、披着甲；所做的例子有：切割、燃烧；承受的例子有：被切割、被燃烧。

1b25—2a4

上述这些没有哪一个凭其自身就可以产生肯定性的断言，而必须通过与另一个的组合才能产生一个断言。因为似乎任何断言都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但那些未经组合而说出的事物没有一个是或真或假的(比如人、白的、奔跑、得胜，等等)。

2a5—2a12

§ 5 实体——在最严格、最初始、最根本意义上被称作实体(substance)——既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比如个体的人或个体的马。在最初始意义上称作实体的东西处于其中的种(species)被称作第二实体，这些种的属也一样。比如，个体的人属于一个种——人，而动物是这个种的属，所以，这些——人和动物——都被称作第二实体。

2a13—2a18

由上述可以清楚看出来，如果某些事物述说一个主体，那么它的名字和定义都必然谓述这个主体。比如，人述说一个主体——个体

2a19—2a34

的人，其名字当然就会谓述个体的人(因为你会谓述个体的人是人)，而且人的定义也谓述个体的人(因为个体的人也是人)。所以名字和定义都谓述这个主体。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存在于主体之中的事物，其名字和定义都不谓述主体。在有些情况下，也许无法阻止名字谓述主体，但定义却不可能谓述主体。比如，白的就存在于一个主体，也就是身体之中，它谓述这个主体，因为一个身体被称作白的，但白的定义却绝不会谓述这个身体。

2a35—2b7

所有其他事物或者述说作为主体的第一实体，或者存在于作为主体的第一实体之中。这一点通过检验一些例子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比如，动物谓述人，并因此也谓述个体的人，因为如果它不谓述任何个体的人，它也就根本不会谓述人了。此外，颜色存在于物体之中，并因此也在个体物体之中，因为如果它不存在于某个个体物体之中，它也根本就不会存在于任何物体之中了。因此，所有其他事物或者述说作为主体的第一实体，或者存在于作为主体的第一实体之中。所以如果第一实体不存在，那么其他事物也就不可能存在了。

2b8—2b22

关于第二实体，种比属更像是实体，因为它距离第一实体更近。因为如果有人述说第一实体是什么，给出种比给出属所提供的信息量会更多，而且倾向性也更强。比如，说个体的人是人比说他是动物信息量更多(因为对于个体的人来说，一个更有区分性，而另一个则更一般)；而且，说个体的一棵树是树比说它是植物信息量更多。另外，因为第一实体对于所有其他事物来说都是主体，而且所有其他事物都会谓述它们或处在它们之中，所以它们被称作最重要的实体。但是，种与属的关系就像第一实体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一样：种是属的主体(因为属谓述种，但种并不反过来谓述属)。也是出于这个理由，种比属更是实体。

但是，就种自身来说——那些不是属的种——一个并不比另一个更是实体：在个体的人是人和个体的马是马之间，我们不会更倾向于说出前者。类似地，关于第一实体，一个并不比另一个更是实体：个体的人并不比个体的牛更是实体。

2b23—2b28

有理由认为，在第一实体之后，它们的种和属应该是唯一被称作第二实体的东西。因为只有它们——被谓述的事物——揭示第一实体。因为如果有人说个体的人是什么，那么，给出种和属就会是恰当的(尽管给出人比给出动物信息量更大)，但给出任何其他事物都会是不恰当的——比如，说白的或奔跑或任何诸如此类的东西。因此，有理由认为这些是其他唯一被称作实体的东西。此外，因为第一实体是其他任何东西的主体，它们也被称作最严格的实体。但是，第一实体的种和属与剩下的其他事物的关系，就像第一实体与任何其他事物的关系一样：所有其他事物都谓述它们。因为如果你称个体的人是有语法知识的，那么你也将称一个人和一个动物是有语法知识的，其他情况也一样。

2b29—3a7

每一个实体的共同特点不存在于任何主体之中。因为第一实体既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在一个主体之中。关于第二实体，马上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来，它们不在一个主体之中。因为人述说作为主体的个体的人，但并不存在于主体之中：人不在个别人之中。类似，动物也述说作为主体的个体人，但动物不在个体的人之中。进一步说，虽然没有什么可以妨碍处在主体之中的东西的名字能谓述这个主体，但其定义却不可能谓述主体。但是，第二实体的定义和它的名字一样谓述主体：你将谓述个体人的人的定义，同样也将谓述个体人的动物的定义。因此，没有实体存在于一个主体之中。

3a8—3a21

但是，这并不是实体所特有的，因为种差也不存在于主体之中。因为有足的和两足的都是述说作为主体的人的，但并不在主体之中，

3a22—3a29

两足的和有足的都不在人之中。另外，种差的定义谓述种差所述说的事物。比如，如果有足的述说人，有足的定义也将述说人，因为人是有足的。

3a30—3a33

我们不必为下面的担忧表示困惑：我们可能不得不说，实体的组成部分存在于主体(整个实体)之中，不是实体。因为当我们谈论主体之中的事物时，我们并不意味着事物作为部分属于某物。

3a34—3b9

实体和种差的一个特点是，所有从它们那里命名的事物都是同义词。因为所有来自它们的谓词都或者是对个体的谓述，或者是对种的谓述。(没有谓词来自第一实体，因为它不述说任何主体；而关于第二实体，种谓述个体，属既谓述种也谓述个体。类似地，种差也既谓述种，也谓述个体。)第一实体容纳种和属的定义，种容纳属的定义，因为任何述说被谓述之物的也都将述说主体。与此类似，种和个体都接受种差的定义。但是，同义的事物恰恰是那些既有共同名字又有相同定义的事物。因此，从实体和种差那里命名的所有事物都是同义词。

3b10—3b23

每一个实体似乎都表示某个“这个”。关于第一实体，有一点是无可争议的，即它们每一个都指称某个“这个”，因为被揭示的事物是个体的，而且在数量上是单一的。但关于第二实体，尽管从名字的形式上看似乎——当有人说到人或动物时——第二实体同样表示某个“这个”，但这并不是真的；相反，它指称某个特定的性质——因为主体不像第一实体那样是一个事物，相反，人和动物谓述很多事物。然而，它并不像“白的”那样仅仅用于表示某个性质。白只是指称一个性质，而种和属则标记出了实体的性质——它们表示有某种限制条件的实体。(属勾勒出来的边界比种勾勒出的更宽，因为谈论动物比谈论人所容纳的信息量更多。)

3b24—3b31

实体的另一个特点是没有和它们相反。什么会与第一实体

相反呢？比如，没有什么与个体的人相反，也没有什么与人或动物相反。但是，这一点并非实体所特有，很多其他事物也是这样，比如，数量。因为没有什么会和四足或十或者任何此类事物相反——除非有人说很多与很少相反，或大与小相反，但是依然没有什么与确定的数量相反。

实体似乎并不允许更多或者更少。我的意思不是说，一个实体不比另一个更是实体(我们已经说过，情况恰恰与此相反)，而是说，任何已经给定的实体都不会比它本身所是的得到更多或更少的称呼。比如说，如果这个实体是一个人，它将不会比它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他人更是或更不是一个人。因为一个人并不比另一个人更是一个人，正如一个苍白的事物比另一个更苍白，一个漂亮的事物比另一个漂亮的事物更漂亮。再有，一个事物被称作比自己更多或更少地表现为如此这般，比如，苍白的物体被称作现在比以前更苍白，以及那个热的东西被称作更热或不那么热，但对于实体，并不能这么说。因为一个人并不能称作比以前更是一个人，其他的实体也不能。因此，实体并不允许更多或更少。

3b32—4a9

实体最显著的特点似乎是：数目上同一的实体能够接受相反者。其他情况下我们都不能提出任何数目上单一的东西，使它能够接受相反者。比如，一种数目上同一的颜色不会既是黑色又是白色，数目上同一的行动不会既是好的又是坏的，任何其他并非实体的东西情况也一样。但是，数目上同一的实体能够接受相反者。比如，同一个人具体的在一时脸色变得苍白了，在另一时又变得暗黑了，在一时是热的，在另一时是冷的，在一时是坏的，在另一时是好的。

4a10—4a20

这在其他情况下不会见到，除非可能有人反对，并说陈述和信念是这样的。因为同样的陈述似乎既是真的又是假的。比如，假设“某人正在坐着”这个陈述是真的，在他站起来之后，这同一个陈述

4a21—4b19

就将是假的了。信念也类似。假设你真的相信某人正在坐着，在他站起来之后，如果你还对他持相同的信念，那么你的信念就是假的。但是，即使我们承认这些，它与接受相反者的方式依然是有区别的。因为实体只有通过它们自己的改变才能接受相反者。因为成为冷的而不再是热的东西，或者成为暗淡的而不再是苍白的东西，或者成为好的而不再是坏的东西，都已经发生了变化(已经改变了)；与此类似，在其他情况下，每一个事物只有自身经历了变化才能接受相反者。另一方面，陈述和信念自身在任何方面都保持自身完全不变，恰是因为实际事物发生了变化，相反者才适于它们。因为“某人正在坐着”这个陈述依旧保持不变；恰恰是因为事物在实际上有了变化，它才在一个时刻是真的，而在另一个时刻是假的。信念也类似。因此，至少它能够接受相反者的方式——通过自身的变化——是实体所独有的，即使我们承认信念和陈述也能够接受相反者。但是，这不是真的。因为，不是因为陈述和信念自身接受任何东西它们才能够接受相反者，而是因为其他事物发生了什么才如此。正是因为实际的事物存在或不存在，陈述才被说成是真的或假的，而不是因为它自身能够接受相反者。事实上，根本没有陈述或信念会被其他事物所改变。所以，既然它们自己没有变化，它们就不能接受相反者。另一方面，一个实体则是因为它自身接受相反者，而被说成是能接受相反者。因为它接受疾病和健康，接受苍白和暗黑，并且因为它自身接受各种这样的东西，它才被说成是能接受相反者。因此，数目上同一的东西能够接受相反者，是实体独有的特点。我们对实体的讨论就此打住吧。

§ 6 关于数量，有些是离散的，有些是连续的；有些由一些组成部分所构成，这些部分在位置上与其他部分有相互关系，其他的则

不是由这样的部分所构成。

离散的是数字和语言；连续的是线、面、体，以及除此之外的时间和空间。因为数字的组成部分之间没有共同的边界，使得它们能够在这个边界上相交。比如，如果5是10的组成部分，那么这两个5并不在任何共同的边界上相交，相反，它们是分离的；3和7也不在任何共同的边界上相交。就数字来说，也不能找到其构成部分的一个共同的边界，它们总是相互分离的。因此，数字是离散的数量。与此类似，语言也是一个离散的数量（很明显，语言是一种数量，因为它是由长或短的音节来测度的，当然，我在这里是指被说出来的语言）。因为它的组成部分并没有在某个共同的边界相交。因为没有一个是其音节上相交的共同边界，相反，每一个在本质上都是相分离的。另一方面，线是连续的数量。因为我们能找到一个共同的边界，一个点，在其上它的组成部分相交。对于面来说，这个边界指的是一条线，因为一个平面的组成部分在某个共同的边界上相交。类似地，对体来说，我们能找到一个共同的边界——一条线或一个面，在其上物体的组成部分相交在一起。时间和空间也是这样。因为现在的时间既连接过去的时间，也连接将来的时间。此外，空间是一个连续的数量。因为一个物体的部分占据了某个位置，它们在一个共同的边界上相交。所以，空间的组成部分被物体的各种组成部分所占据，它们自己在这个边界上相交，这个边界就是物体的各组成部分相交的边界。因此，空间也是连续的数量，因为它的组成部分在一个共同的边界上相交。

4b24—5a14

再者，有些数量由这样一些部分构成，这些部分在位置上与其他部分有相互关系，其他的则不是由处于这种关系中的部分构成。比如，一条线的组成部分与其他组成部分有这种位置关系：它们中的每一个都处于某处，你可以区分开它们，并说出每一个处在平面的哪个

5a15—5a37

位置以及它和其他的哪一个部分相交。类似地，一个平面的部分在这里也有某个位置：我们可以说出每一个都在哪里，以及一个部分和其他哪一个部分相交。固体物的部分和空间的部分也是这样的。另一方面，在数字那里人们不能观察到其组成部分有某种位置上的关系或者在某处，也看不出哪些部分相交。时间的组成部分也一样不能，因为时间的组成部分不能够持续，而不持续的东西又如何能拥有位置呢？相反，你可能会说它们有某种秩序(order)，时间的一个部分在前，另一个部分在后。类似地，数字也一样，1在2之前被数到，2在3之前被数到，这样，它们可能有某种秩序，但你当然不会发现位置。语言的情况也是相似的。因为它没有哪些组成部分是持续性的，一旦它被说出来，就不再能被收回来，所以它的组成部分不能拥有位置，因为它们没有哪一个组成部分是持续性的。有些数量由拥有位置的部分组成，其他的则不是由拥有位置的部分组成。

5a38—5b11

严格地说，只有我们提到的这些才可以被称作数量，其他都是派生的，因为当我们称其他是数量时，我们便会参考这些数量。比如，我们谈到大量的白，是因为其表面大，称一个行动或一个变化长，是因为时间长。因为其他这些数量不是凭自身而被称作数量的。比如，如果有人说什么行动持续多长，那么他将用时间来判定，说它有一年那么长之类的话；在说白有多少时，人们会用面积来判定——不管面积多大，他都会说白也是那么大。因此，只有那些我们提到的东西才能凭自身而被严格地称作数量，而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能凭自身被称作数量，即使有的话，那也是派生的。

5b12—5b29

再者，数量没有相反者。定量的情况下没有相反者是很显然的，比如，四足或五足或面积或此类东西就没有相反者。但是，会有人说多和少或大和小相反吗？但它们都不是数量，它们是关系。因为没有什么是凭自身而被称作大或小的，而是通过参照其他事物而

被称作大或小的。比如，一座山被称作小的，而一粒小米却被称作大的——因为一个是比它所属类中其他事物更大，而另一个则是比它所属类中其他事物更小。因此，参照是相对于其他事物而言的，因为如果一个事物被称作凭自身而为小或为大，那么这座山绝不会被称作小的，而那粒小米也不会被称作大的。另外，我们说村庄里人很多而雅典则人很少——尽管这里比那里多很多倍；而且这个屋子里人很多而剧场里人很少——尽管这里的人比那里多很多倍。进而，“四足”“五足”之类都表示一个数量，但“大”或“小”并不表示数量，相反，它们所表示的是关系，因为大和小是在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被考虑的。所以很显然，它们属于关系。

再者，不论人们是否把它们当作数量，它们都没有相反者。那些不能凭自身，而只能通过参照其他事物而被理解的东西怎么可能有相反者呢？此外，如果大和小是相反的，就会发现同一个事物在同一时间允许相反，并且事物是它们自己的相反者。因为同一个事物会被发现在同一时间既是大的又是小的——因为在与这个事物的关系中它是小的，而在与另一个事物的关系中同一个事物却又是大的；所以结果会发现，同一个事物在同一时间既是大的又是小的，因而在同一时间容许相反。但是，似乎任何东西在同一时间都不能容许相反。比如，就实体来说，当似乎可以容纳相反者的时候，当然不能同时既患病又健康，也不能在同一时间既苍白又暗黑；也没有任何事物允许同时既真又假。最后也会发现，事物也是自身的相反者。因为如果大与小相反，而同一个事物在同一时刻既大又小，于是这个事物就是其自身的相反者。但是，一个事物是自身的相反者，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大不与小相反，多也不与少相反。所以，即使有人说这些不属于关系而属于数量，它们依然没有相反者。

5b30—6a12

但关于地点(place)，最重要的一点似乎是它有数量上的相反者。

6a13—6a18

因为人们会认为向上和向下相反——“向下”的意思是朝向中心的区域——因为中心离世界的边界最远。而且人们有可能从这些得到关于其他相反者的定义，因为他们也把那些同一个属中距离最远的东西定义为相反之物。

6a19—6a25

数量似乎并不允许更多或更少。以四足为例：一个事物并不比另一个事物更四足。或者以数字为例：我们并不说一个3比一个5更是3，一个3也不比另一个3更是3。一段时间也不比另一段时间更是一段。在我们列出的事物中，也没有一个单一事物可以说成更多或更少。因此，数量不允许更多或更少。

6a26—6a36

数量的最大特点，是它既被称作相等的，又被称作不相等的。因为每一个我们谈论的数量都既被称作相等的又被称作不相等的。比如：一个物体既被称作相等的又被称作不相等的，一个数既被称作相等的又被称作不相等的，一段时间也一样，其他我们所谈论的事物也都一样，每一个既被称作是相等的又被称作是不相等的。但是，似乎其他事物——任何不是数量的东西——一定不会被称作既相等的又不相等。比如，一个条件一定不能被称为既相等又不相等，而是相似；白的一定不被称作既相等又不相等，而是相似。因此，数量的最大特点是它既被称作相等的，也被称作不相等的。

6a37—6b11

§7 我们把所有这样的东西称为**关系**：它们在关于其他事物、较之其他事物或以其他方式而与其他事物具有某种关系时，才被说成是它们之所是。比如，更大的东西较之其他事物才被称作它所是的东西(它被称作比某事物更大)；双倍的東西是关于其他事物而被称作它所是的东西(它被称作某物的双倍)。所有其他此类事物也都一样。下面的这些以及与他们相似的东西也一样都是关系：状态、条件、感知、知识、姿势。因为其中的每一个都是关于其他事物才被称作它

之所是(而不是某些不同的东西)。一种状态被称作关于某物的状态,知识被称作关于某物的知识,姿势被称作关于某物的姿势,剩下的也一样。所有这些事物都是关系:它们在关于其他事物、较之其他事物或以某种方式与其他事物具有某种关系,此时才被称作是它们之所是。因此,一座山在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才被称作是大的(山在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被称作大的);相似被称作是与某物相似,这类事物中的其他事物也以同样的方式在与某物的关系中被谈论。

躺着、站着、坐着都是特定的姿势:姿势是一种关系。躺、站、坐本身并不是姿势,它们从前述姿势那里派生地得到它们的名字。 6b12—6b14

关系有相反者,比如,美德与恶习相反(并且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关系),知识与无知相反。但是,并非每一个关系都有其相反者,双倍、三倍或类似之物都没有相反者。 6b15—6b19

关系似乎也允许更多或更少。因为一个事物被称作更多相似和更少相似,以及更多不相等或更少不相等,这些事物中的每一个都是关系,因为相似的东西被称作与某物相似,不相等的事物被称作与某物不相等。但是,并非所有关系都允许更多或更少。因为双倍的東西或任何与之相似的东西,并不被称作更多双倍或更少双倍。 6b20—6b27

所有关系都在交互的关联当中被谈论。比如,奴隶被称作主人的奴隶,而主人被称作奴隶的主人;两倍是一半的两倍,一半是两倍的一半;更大是比更小更大,更小是比更大更小,其他的也一样。但有时候,在词尾上会有文字上的差异。因此,知识被称作关于(of)可知之物的知识,而可知之物是由于(by)知识而可知;感知是关于可感知之物的感知,而可感知之物是由于感知而可被感知。^[1] 6b28—6b36

事实上,有时候它们似乎不是交互的——如果出现了一个错误并且在与它的关系中被谈论的某物没有被恰当地给出。比如,如果翅膀是被当作关于鸟的而给出的,那么关于翅膀的鸟并不与之交互,因 6b37—7a5

为一开始它并没有当作鸟的翅膀而被恰当地给出。因为不是因为它是只鸟，一个翅膀才被说成是鸟的翅膀，而是因为它是**有翅膀的鸟**，所以才这样说，因为很多不是鸟的事物也有翅膀。因此，如果恰当给出的话，就是**有交互的**，比如，翅膀是有翅膀的东西的翅膀，有翅膀的东西是因翅膀而成为有翅膀的东西。

7a6—7a21

如果对于一个事物来说，没有任何名字可以让它恰当地被给出，那么有时候甚至有必要创造一个名字出来。比如，如果一个船舵被当作是**关于船的**，它并没有恰当地给出它(因为不是因为它是一艘船，一个船舵才被说成是关于它的，因为有的船并没有船舵)；所以，这里就没有交互——船不会被称作船舵的船。但是，如果船舵是关于“有船舵的东西”的船舵，或以某种方式与之有关(因为没有确定的名字)，它有可能会更恰当地被给出；现在就有了交互，如果它被恰当地给出的话——一个有船舵的东西是因船舵而成为有船舵的东西的。其他情况也一样。比如，把头当作是有头的东西，会比把它当作动物更恰当，因为一个事物并不是因为是一只动物才有头，因为很多动物并没有头。这可能是把握那些没有确定名字的事物的最简单方式——如果把从最初的关系那里得到的名字指派给它们的交互关系者，就像上面例子中“有翅膀的东西”来自“翅膀”、“有船舵的东西”来自“船舵”那样。

7a22—7a30

于是，假如它们被恰当给出的话，那么，所有关系都是在与其交互相关者的关系中被谈论的。当然，如果一个关系的给出是因为其与偶然事物相关，而不只是因为与那个与其处于被谈论关系中的事物相关，这里就不存在交互。我的意思是说，即使是对于那些公认在交互关系中被谈论的关系者，而且它们的名字也存在，假如一个关系者是在与某些偶然事物的关系中给出，而不是只在与那个与其具有被谈论关系的事物的关系中被给出，交互关系也是不存在的。比如，